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06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01 月 0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065号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公司）编制的截止2016年01月07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麦达数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麦达数字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01 月 07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麦达数字公司截止 2016 年 01 月 0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麦达数字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同意核准本公司向张伟等 7 人共发行 49,339,376 股股份和支付现金人民币 2.541 亿元购买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广告”）100%股权、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广告”）100%股权、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宣广告”）100% 股权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837,20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66,976,74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 576,000,000.00 元。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60 元。截至 2016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976,741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7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71,250,00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账号为 337170100100252149 的人民币账户 265,250,000.00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强支行账号为 79110155200002191 的人民币账户 206,000,000.00 元，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账号为 1101493287665 的人民币账户 10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46,316.12 元（其中包括验资费 30,000.00 元、承销保荐费 14,750,000.00 元、发行律师费 550,000.00 元、登记结算费 116,316.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803,683.8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现金对价	25,41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中介机构费用	2,500	
3	程序化购买项目	25,000	
4	移动媒介交易平台项目	10,000	
5	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	7,000	
合计		69,910	57,600

注：以上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建设不涉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6 年 01 月 07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7,405.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现金对价	25,410.00
2	中介机构费用	1,995.56
合计		27,405.56

现金对价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姚俊	15,050.00
伏虎	1,260.00
逢淑涌	5,040.00
曹建华	1,260.00
袁琪	2,170.00
张晓艳	630.00
合计	25,410.00

中介机构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
承销保荐费及财务顾问费	1,575.00
审计费	240.00
律师费	90.56
评估费	90.00
合计	1,995.5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亚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建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素华

2016 年 01 月 07 日